

证券代码：430318

证券简称：四维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重大经营与投资事宜。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交易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经营投资事项包括：

- (一) 收购、出售、置换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等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经营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 第三章 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1) 经营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 经营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第(1)、(2)款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经营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四)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经营投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且未达到 8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 董事长可将不超过其权限的 50%(含 50%)的经营投资事项书面授权总经理行使审批职权。

(六)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持有 50% 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九条** 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的审批权限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1%的额度经董事会同意后，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拟实施投资事项前，应由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就经营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 (一)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 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 (六)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经营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

经营能力，在投资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三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 第五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 (一)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 (二) 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 (三) 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 (四)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 (五) 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应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 (六)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申请验收，由总经理、财务部门等

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相关职能部门存档保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因参与作出的重大经营及进行固定资产、股票、债券、股权、联营、项目投资等投资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 第十九条**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就对外投资项目故意违法出具虚假法律意见，致使公司对外投资违反法律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则终止与法律顾问的服务合同并可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 第二十二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

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